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5

管理单位：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郑州市零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郑州市零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郑少连接线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5）郑少连接线所属范围内的环卫保洁服务起点位于航海路与西三环交叉处，终点位于郑少高速公路刘胡垌互通式立交于郑少高速公路主线顺接，跨线全长 4.941 公里，总面积 264211.4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跨基宽度 47 米，其中：中央花坛 8.0 米，行车道 $2*(4*3.75)$ 米，硬路肩 $2*(2*0.5)$ 米，人行道 $2*3.5$ 米，总面积 232227 m^2 （其中沥青路面 161279.1 m^2 ，中央花坛面积 35472 m^2 ，人行道 34587 m^2 ）。南水北调大桥长 310 米，混凝土护栏高 0.65 米，贾鲁河大桥长 248 米，张新庄大桥长 128 米，混凝土护栏高 1.1 米，共计混凝土护栏 3266.4 平方米。中央分隔带波形梁护栏 8309 米，路侧波形梁护栏 2245 米。

二、承包作业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环卫保洁是指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防汛、除雪及设施清洗等。

三、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人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费用

金额暂共计 499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具体金额以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出的结算为准。

五、支付方式

年度承包费用均分到每月按月支付，每月7日前甲方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结算项目经费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2日，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六、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1年7个月，2025年8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七、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附后）。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实际情况，制定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附后），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甲方依《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及相关细则实行评分，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每扣一分乙方应承担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每月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

工作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将按照《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予以承担违约责任，影响极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受到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 (2) 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 (3) 群众举报，确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 (4)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
- (5) 连续三个月扣分超过300分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自管道路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作业。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

2、按照核定的道路面积配置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清扫保洁作业和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环卫形象。

3、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和人员须安装定位管理系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项目经理，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的项目经理职称、资历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5、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故或其它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配置的作业车辆、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郑州市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

9、乙方及时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不低于4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并按国家规定为其人员办理社会统筹。

11、乙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发放加班费。

12、重大会展或迎检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进行必要的保洁或清洗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提供（由政府购买的）机械设备，并按照规定向市财政缴纳租金。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年承包费用的10%交纳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及实际情况召开例会，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乙方应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

4、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增加的服务工作内容经结算不超合同金额的10%按照合同金额结算，超过10%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如在服务过程中减少工作量则按合同单价金额据实结算）。

6、本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矛盾，解释顺序为从前到后。

7、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账户：郑州市零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2520509200035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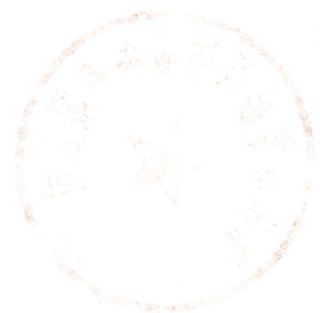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1950.10.10

1950.10.10



1950.10.10